

考試院第 13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陳錦生 姚立德
陳慈陽 伊萬·納威 王秀紅 何怡澄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68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無）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公務人員各項法定訓練教材研編與精進情形

陳委員錦生：1. 文官學院研編公務人員各項法定訓練教材，態度認真，相關課程編纂型態妥適貼近學員學習需求，值得肯定。2. 因各項法定訓練課程結束後需進行測驗，教材內容與其評量方式之關聯性，以及教材內容之針對性、實用性、趣味性與科學性等，極為重要，值得重視。以性別平等為例，教材內容涉及性騷擾、性侵害、LGBT（

Lesbian、Gay、Bisexual、Transgender) 及單身公害等詞彙，或因編纂者之立場而有不同的方向；又如性別平等甚少提及更年期，此為各性別人員均可能面臨之情況，亦有納入此類性別平等課程之必要。建議課程評量無須限定標準答案，測驗方式將更具有價值與意義。3. 文官學院透過蒐集學員意見及滿意度調查，作為修編教材之參據，立意良善，惟為免淪為課綱一言堂的情形，須考量公務人員各項法定訓練之目標，主要是培育符合國家發展所需之優秀公務人員，因此各項法定訓練教材需與時俱進，精益求精。

王委員秀紅：1. 由本次報告可知，保訓會係有計畫性且組織性地在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教材編纂作業，且教材研編將朝向文字減量，提高團體討論的型式設計，使培訓過程能有更多的團隊互動與研討。此外，受疫情影響，教學逐漸轉向採用線上與實體課程合併方式辦理。有關教材更新，特別納入擬真公務情境案例，其概念類似於醫學教育的情境學習，並佐以 PBL (Problem-Based Learning) 教學等，都是很好的發展方向。至於講座教學部分，除提供教學指引作為框架外，講座亦得依其教學需求活化教材內涵，使課程與教學方式保持彈性，顯見會在培訓各環節規劃非常完善。2. 有關性別平等案例彙編，除有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支持外，會也迅速地籌設研編小組，邀請 6 至 8 名專家學者共同編纂教材，並將近來新型態的性別議題，如疫情下的性平議題、數位性別暴力議題及多元族群性別議題等納入案例主題，惟蒐集範圍不僅於此，未來可開發更多性平議題的教材，以激發受訓人員的性平意識。3. 除妥善地規劃與研編教材外，邀請合適的講座進行授課，亦為影響教學的關鍵環節，過去會曾向院會報告講座人力之聘任與教學情形，建議會應持續關注講座教學情形，俾使教材使用達到預設目標，甚至更加精進。

周委員蓮香：1. 感謝會報告公務人員各項法定訓練教材研編與精進情形，簡報內容極佳，肯定執行團隊研編教材過程之專業與認真。2. 教材內容保鮮度是極為關鍵又不易達到完美的項目，建議會可每幾年就不同教材類別組成專家會議，研議部分修正或全部修正教材，俾利各項法定訓練教材內容能與時俱進。3. 教材導入擬真公務案例，讓學員透過研討吸收並學以致用，設計極佳，惟因學員背景差異極大的情況下，有關文官核心素養等之講座，其講授方式與教材編製內容，讓來自不同領域的學員能充分理解及運用，極為不易，建議文官學院可邀請大專院校曾獲傑出教學獎與優良教學獎者擔任通識教育課程講座。

姚委員立德：1. 為因應考選部將公文移除國考範圍，會迅速調整公務人員訓練內容，將公文寫作課程由 6 小時提升至 9 小時，充分發揮部會間的業務整合，值得稱許。2. 鑑於教學自主，會雖訂有教學指引，仍容許每位講座針對課程內容與進行方式，依教學需求作彈性調整。因會設計各項課程訂有要達成的目標，建議會應制定課綱，由講座依課綱調整教材，使其在安排課程內容之難易深淺時有跡可循，同時藉以確保各課程教學，均能維持一定程度以上的教學品質。進一步言之，倘各課程均設有課綱，會有無辦理定期檢討？請會說明。3. 基於受訓學員的學習背景與專業領域不同，文官學院的課程設計通常深淺合宜，為使學員能依各自興趣就相關主題進行更深度的學習，建議於教材提供更完整的學習資訊，如推薦延伸閱讀的讀物或資料庫等，以協助其持續精進。4. 據口頭報告所述，文官學院每年研編 85 門課程教材，彙整 300 多件案例，其中如有值得外界參考者，建議可出版成冊，其形式未必限於紙本圖書，亦可製作數位教材，俾為文官學院邁入下一階段的里程碑，適時呈現訓練教材研編的成果。會有無相關規劃？併請說明。

楊委員雅惠：1. 會及文官學院負責辦理全國公務人員各項法定訓練，包括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其中基礎訓練係引導公務人員學習進入公部門所需之職能與態度，文官學院負有提供其未來數十年擔任公職所應具備觀念的責任，相關教材編纂需具前瞻性，須用遠見思考想像未來環境。此外，文官學院因應未來高普考試國文科目刪除列考公文，將基礎訓練公文寫作課程時數由 6 小時調整至 9 小時，相關作為值得肯定。2. 有關各項法定訓練課程，授課講座係由原參與教材編纂者擔任？抑或由其他人員擔任？訓練教材滿意度調查是否僅限於受訓學員？抑或包含講座意見？部分講座或未參與編纂教材，仍可回饋教材相關意見。3. 現階段教材研發仍面臨許多挑戰，因受訓人員背景差異，教材難易度難以拿捏，建議會善用學員不同領域背景，透過分組學習彼此溝通及回饋，建立共通學習網絡，相互教學，以促進多元管道學習。4. 教學內容倘能兼具專業性與趣味性最佳，惟若兩者僅能擇一，以公務人員各項法定訓練之目標，係培育其所須具備之核心職能，仍須以專業性為重。

伊萬·納威委員：1. 近年來會針對委員建議及環境變動，在訓練教材與教學方式，依實務需求進行即時的因應與調整，對於會的努力予以肯定。2. 當代公務人員須承擔更多的責任，尤其在面對臺灣族群更為多元化的情況下，必須具備更多的技能與學習認知，以符應時代變遷。反應在公務人員訓練時，即呈現更多的要求與挑戰，如目前文官培訓已強化雙語學習，惟就東南亞族群，亦須設計相關的語言或文化培訓方案。個人曾多次在院會關注原住民族語言公文寫作訓練課程之進展，目前會有無進行規劃？請會說明。3. 書面資料第 9 頁至第 10 頁有關精進人權議題教材，自 109 年 10 月起首次與監察院人權委員會合作，其中包含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所提供之案例

，改版原住民族受難者平反案，惟因促轉會案例多屬政治性質，建議會可參考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案例，案件範疇橫跨政治、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語言及文化等事件，題材相當豐富，亦可作為研編原住民族人權教材的參考資料。尤其為因應當前原住民族大量移入都市，一般公務人員應更多元地了解原住民族歷史背景，提高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改善公務人員服務品質，俾期公務人員與原住民族間之互動能更友善。4. 有關教材使用，會有無建立後續追蹤機制？本次報告僅提供學員教材滿意度調查，惟教材使用方面，如對於受訓學員生涯之啟發、業務辦理之效能提升，有無正面影響等，均未提供相關資訊，建議會就教材使用與成效作更細緻的調查。

何委員怡澄：有關教材研編之作業流程，除邀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外，完成後亦請講座進行模擬授課，並辦理教學理念說明會，提供課程講座相關的教學指引，以及教學資源之溝通等，惟實務上文官學院雖提供統一教材，講座仍可依教學需求進行調整。以一般大學為例，部分科目會有特定的教科書或統一教材，由不同教授進行授課；另一類型則由同一位教授授課，該教授自行決定教材。文官學院有無類此二種類型的訓練課程？比率為何？倘教材係由講座自行決定，如何確保其教學內容與品質？請會說明。

吳委員新興：1. 個人認為國家文官學院培訓公務人員的重要目的，係經由培訓的過程，讓公務人員了解政府在為人民做什麼事，協助渠等如何面對、說明及解決人民的質疑及挑戰，使政府的施政更為順暢。由於目前資訊發達，公務人員知識來源多元，因此保訓會辦理公務人員訓練的定位與目標，以及欲達成的政策目的究為何應說明清楚。2. 請會臚列目前擁有的訓練教材清單，提供委員參考。3. 本次報告另附之英文教材，係供升官等訓練使用，至於其他非升官等訓練之英文教材為何？請併列於教材清單，以供參

酌。4. 教材研編有無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問題？以本次分送之英文教材版權頁觀之，出版機關為國家文官學院，出版者為主委，執行編輯有 2 位，有無編輯委員會成員？提醒會注意相關 IPR 問題，以避免侵權爭議。

院長意見：1. 報告另附之英文教材第 1 頁，除以國家文官學院的名義對協助研編者表達感謝外，可增列考試院，較屬妥適。此外，未標明協助研編教材者之任教學校、服務地點，不符慣例；且其英文姓名後宜標示中文姓名，以利讀者了解。至第 6 頁邀請信範本，應使用正式書信格式，教材內容須符合標準用法，會應建立英文送修機制，俾期周全。2. 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法定訓練，係為提升文官的核心素養，除訓練目標外，課綱設計十分重要，其內涵應含括跨域學習，以及公平正義、社會關懷等人文精神。目前臺灣有很多專題報導團隊，在第一線研究與追蹤各種問題，會可考量邀請相關優秀團隊至學院解析其報導主題，與受訓學員共同研討。另請會適時安排委員參訪國家文官學院高雄園區，以了解園區運作情形。

郝主任委員培芝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請保訓會適時安排委員參訪國家文官學院高雄園區，以了解園區運作情形。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8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時50分

主席 黃 榮 村